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75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拟向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电梯”）出售其持有的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93.81% 的股权，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拟向天马电梯出售其持有的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密”）100% 股权。天马电梯是你公司第二大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 12.89% 的股权，以下简称“天马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天马出售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及确认的投资收益，并合理预计上述交易对你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2、请补充说明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定价评估方法的选取依据、评估结果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天马精密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设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1,998 万元、1.51 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投资设立天马精密的目的、设立后的主

要经营情况以及在成立后短期内又拟将其转让的原因。

4、你公司披露三家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通过尽快完成其他轴承与机床等资产置出工作避免同业竞争，请补充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影响以及具体解决措施，并请明确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12 个月是否拟改变你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以及拟对你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安排。

5、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6、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你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上述三家公司理财，以及上述三家公司占用你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你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8、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0日